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522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5〕42 号

李云岗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我省电动汽车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的出的建议，对关于加大我省电动汽车发展具有指导性意见。为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我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关于成立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建立省、市、县三级专班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级政府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关于印发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从规划引领、项目审批、土地供应、价格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明确了各环节责任主体，简化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有效提升了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

二是完善配套措施。省发改委等省专班成员单位分别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用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的通知》《关于加快住建领域电动汽车充（换）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共机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支撑。

三是配电网建设方面。2024 年编制印发《山西省配电网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梳理形成 535 个项目投资计划，共规划投资 333.37 亿元，并将支持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提升了电力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需求。

四是电价政策方面。省发改委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促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用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进行了分类，规定电网企业直接抄表到户且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单表计量的居民用户可选择按居民峰谷电政策执行。

五是建成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省级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服务平台，已全面接入国家监管一体化平台，为各市编制规划、充电设施布局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并同步完成“三晋智充”APP 客户端开发，具备“一键找桩”、行程导航、适时状态监控

和价格比对等功能，为充电用户提供便捷实惠充电体验的同时，提升了政府智能化、数字化、便捷化监管能力。

六是鼓励技术创新。开展新能源车充新能源电试点，创新开展新能源车充“绿电”，结合绿电双边交易与中长期交易，首次实现省内电动公交车充绿电，并完成省内首笔“新能源车充新能源电”绿电交易绿证划转。**开展马家坪 110KV 变电站工业遗址零碳示范区试点**，通过安装风光互补发电系统、V2G 充电桩、储能系统成套设备，实现新能源生产、电动汽车自主充放电、多余电能存储及用电负荷同时存在的“源网荷储”新模式。**开展光伏直充试点**，分别在晋城、阳泉、大同、忻州、朔州、长治等 6 市结合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展光伏直充试点示范。

感谢您对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